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 INFINITE ASSETS CORP. 之少數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建議交易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股份收購	4
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7
有關謝瑞麟、佳準及其他之資料	8
謝瑞麟中國及IAC財務資料	9
根據上市規則之影響	10
董事會意見	10
一般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準」 指 佳準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分別擁

有謝瑞麟中國及IAC約19.54%股權

「本公司」或「謝瑞麟」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

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在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C」 指 Infinite Assets Corp., 為謝瑞麟之附屬公司,於

股份收購完成前由謝瑞麟(通過Liberty Mark 及謝瑞麟珠寶)間接擁有約80.46%,並由佳準擁有約

19.5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條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

干資料於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亚 罕	羊
作至	我

[Liberty Mark] 指 Liberty Mark Limited, 謝瑞麟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份收購完成前分別擁有謝瑞麟中國及IAC約 80 46%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臺灣 佳準之控股股東及謝瑞麟中國和IAC董事, 綦建虹 「綦先生」 指 先生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補充或修改) Liberty Mark 建議收購佳準擁有之謝瑞麟中國 「股份收購」 指 1.341 股 A 股及 IAC 54.183 股 A 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指 「買賣協議」 指 Liberty Mark、佳準、謝瑞麟珠寶、綦先生、謝瑞 麟中國及IA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 協議,當中載列股份收購之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謝瑞麟中國」 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謝瑞麟之附屬 指 公司,於股份收購完成前由謝瑞麟(通過Libertv Mark及謝瑞麟珠寶)間接擁有約80.46%,並由佳準 擁有約19.54% 「謝瑞麟中國集團 | 指 謝瑞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謝瑞麟珠寶」 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指 謝瑞麟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謝瑞麟中國及 IAC之1股B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岳永先生(副主席)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 INFINITE ASSETS CORP. 之少數權益

引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於其中宣佈,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Mark 向佳準收購於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持有約19.54%股權的利

益。由於本公司已間接持有這些公司的餘下股權,完成股份收購致使謝瑞麟中國及 IAC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152,960,9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72%) 就股份收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是受謝達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概無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及謝達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佳準或其控制方有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屬於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乃由於佳準現在是謝瑞麟中國及IAC兩者的主要股東,它們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份收購之規定並已獲授予有關豁免。上述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i)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及(ii)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所持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批准股份收購事項之證券面值超過50%,而本公司已取得其發出之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藉以審議股份收購並(如適用)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收購等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對股份收購發表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股份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謝瑞麟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Mark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berty Mark同意購買及佳準同意出售其於謝瑞麟中國及IAC各持有約19.54%的股權。

買賣協議及股份收購詳情列載如下:

訂約方: Liberty Mark, 作為買方

佳準,作為賣方

其他訂約方: 謝瑞麟珠寶

綦先生

謝瑞麟中國

IAC

待收購之權益: 謝瑞麟中國 1.341 股 A 股及 IAC 54.183 股 A 股, 分別佔謝瑞麟

中國及IAC已發行股本約19.54%。

完成日期: 以較後者為准:

(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

(b) 根據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被履行之日。

先決條件: (a) 以Liberty Mark 及佳準滿意之條款自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部門獲得或獲授就完成股份收購所必須之一切同意、

授權及類似許可;

(b) Liberty Mark 之董事會批准;

(c) 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d) 佳準之股東批准;

(e) 佳準之董事會批准;

(f) 如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之批准;

(g) 謝瑞麟中國就謝瑞麟中國之1,341股已發行A股(全部由佳準擁有)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為每股A股10,617.672港元(總股息:14,238,299港元),且佳準悉數利用該等股息支付由北京中商謝瑞麟經貿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及綦先生各自結欠福鋭發展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集團之成員)之債務;及

(h) 獲得所有由佳準及/或綦先生委任或提名之謝瑞麟中國、IAC及彼等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經簽署書面辭早。

代價: 150,000,000港元,149,999,999港元歸屬於謝瑞麟中國1,341

股A股及1港元歸屬於IAC 54,183股A股。

付款條款: 代價按下列分期以現金支付:

(a) 2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

(b) 10,000,000港元於完成股份收購時支付;

(c) 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

(d) 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及

(e) 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c)、(d)及(e)項分期將由股份收購完成起計至支付日期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

假設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仍為5%,則最高代價金額(包 括利息付款)為153,872,950.82港元。

其他事項: 謝瑞麟珠寶同意放棄其就轉讓謝瑞麟中國及IAC之股份所擁有 之一切權利。

謝瑞麟中國同意就謝瑞麟中國之1,341股已發行A股(全部由佳準擁有)宣派股息,金額為每股A股10,617.672港元(總股息:14,238,299港元),而佳準同意悉數利用該等股息支付由北京中商謝瑞麟經貿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及綦先生各自結欠福鋭發展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集團之成員)之債務。該股息將以謝瑞麟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部分利潤派發,將不會對謝瑞麟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股份收購完成後:

- (1) 於謝瑞麟中國, Liberty Mark 將持有1,341股A股及5,521股B股和謝瑞麟珠寶持有1股B股;
- (2) 於IAC, Liberty Mark 將持有 54,183 股 A 股及 223,070 股 B 股和謝瑞麟珠寶 持有 1 股 B 股; 及
- (3) 謝瑞麟中國及IAC將成為謝瑞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中國內地珠寶零售市場潛力龐大。謝瑞麟相信以股份收購形式增持 謝瑞麟中國及IAC之股權,作為中國內地業務擴充計劃之其中一環,乃符合謝瑞麟 之利益。謝瑞麟目前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分別開設179間及28間零售 店。董事相信,股份收購將有助謝瑞麟之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擴充計劃。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內地不斷增長之奢侈品零售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擴大店舖組合,以進一步完善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網絡及其效率。股份收購可令本集團實現完全控制其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及其所有權。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精簡謝瑞麟中國及IAC之企業架構,以達致更大協同效應、更高效率及改善本公司投資之回報。

重組計劃將包括註銷若干IAC集團成員公司,以精簡集團架構及降低行政成本,並於本集團內重新部署產品規劃、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於股份收購完成後,

本集團可以最適合本集團整體狀況之步伐完全控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股份收購預計亦將令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負債能力,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更容易為該等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謝瑞麟中國及IAC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税後盈利合共約141,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資產合共約606,000,000港元。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之19.54%股權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合共市盈率為5.4倍,合共市賬率則為1.27倍。

股份收購之代價乃(i)公平磋商及參考上述謝瑞麟中國及IAC經營業績及淨資產; (ii)在評估謝瑞麟中國和IAC的未來前景;和(iii)由謝瑞麟實現完全控制其於中國內 地的業務將產生之經營及財務效益。謝瑞麟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股份收購之代價。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股份收購將補充其擴大在中國內地零售業務之計劃,從而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謝瑞麟、佳準及其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謝瑞麟中國集團是 謝瑞麟的營運單位,而謝瑞麟透過謝瑞麟中國在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謝瑞麟中 國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零售店按照謝瑞麟之特許銷售白金、黃金及寶石 首飾。此外,謝瑞麟中國集團亦從事白金、黃金及寶石首飾加工,以供在中國內地 銷售。IAC曾被謝瑞麟用於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現實質上為不活動公司。

謝瑞麟中國乃於二零零二年由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及綦先生(透過佳準)成立為合營公司。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持有3,875股B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之約56.46%。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收購由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持有之1,647股B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之24%,由此,本公司於謝瑞麟中國之權益增加至約80.46%。

謝瑞麟中國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為6,863美元,分別為1,341股A股及5,522股B股。完成股份收購前,謝瑞麟通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持有共5,522股B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約80.46%。佳準持有1,341股A股,佔謝瑞麟中國已發行股本約19.54%。

IAC乃於二零零二年由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中國商業發展基金及綦先生(透過佳準)成立為合營公司。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持有156,550股B股,佔IAC已發行股本之約56.46%。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透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收購由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持有之66,521股B股,佔IAC已發行股本之24%,由此,本公司於IAC之權益增加至約80.46%。

IAC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為277,254港元,分別為54,183股A股及223,071股B股。 完成股份收購前,謝瑞麟通過Liberty Mark及謝瑞麟珠寶持有共223,071股B股,佔 IAC已發行股本約80.46%。佳準持有54,183股A股,佔IAC已發行股本約19.54%。

佳準是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並由綦先生用於投資謝瑞麟中國及 IAC。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綦先生於中國內地奢侈品批發零售管理方面擁有逾 15年經驗。

待完成股份收購,綦先生及由其提名之另一董事將辭任謝瑞麟中國、IAC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董事。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與綦先生及彼控制按許可證用「謝瑞麟」之名義於北京經營店舖(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的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綦先生為謝瑞麟中國及IAC董事,其聯繫人佳準現為謝瑞麟中國及IAC主要股東,謝瑞麟中國及IAC為謝瑞麟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綦先生及佳準均為謝瑞麟關連人士。佳準及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謝瑞麟中國及IAC財務資料

	截至二月二十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謝瑞麟中國		
股東應佔淨資產	477	614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	168	166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129	119
IAC		
股東應佔淨負債	(32)	(8)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	0.7	16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	0.5	22

根據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收購屬於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乃由於佳準現在是謝瑞麟中國及IAC兩者的主要股東,它們現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份收購之規定並已獲授予有關豁免。上述豁免已根據以下基準授出:(i)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及(ii)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所持賦予其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批准股份收購事項之證券面值超過50%,而本公司已取得其發出之書面批准。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佳準、綦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股份收購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就股份收購與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故此股東一概毋 須就股份收購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因其於股份收購中擁 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本公司考慮股份收購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 會議上(股份收購經本公司董事於會上批準)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意見

為評估股份收購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除上文「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事項外,董事考慮股份收購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並將其與僅於中國內地從事珠寶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然而,由於董事未能根據上述標準確定任何可作比較公司。取而代之,彼等已擴大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作比較公司」)(即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中國內地為其一個主要市場。

根據謝瑞麟中國及IAC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共淨資產606,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合共經審核除稅後溢利141,000,00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之代價相當於:

- 1. 合共市盈率為5.4倍(即較可作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21.96倍(根據各可作 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七日之間五日平均股價及彼 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招股章程計算)折讓約75.4%,或較本公司之市盈 率6.92倍有少許折讓);及
- 2. 合共市賬率為 1.27 倍 (即較可作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4.7 倍 (根據各可作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一月二十七日之間五日平均股價及彼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招股章程計算) 折讓約 72.9 % , 或與本公司之市賬率 1.5 倍相近)。

考慮到上述者及股份收購之裨益,則 (1)本集團將能夠對其於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取得全面控制及所有權;(2)隨股份收購後,謝瑞麟將實現更高之經營及財務效益;及(3)股份收購之綜合市盈率及綜合市賬率較可作比較公司大幅度折讓,董事認為,股份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代價佔謝瑞麟中國及IAC之合共資產淨值之溢價27%,以及付款方法)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對股份收購發表之意見;及(b)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股份收購出具之意見,以及達致其結論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 INFINITE ASSETS CORP. 之少數權益

謹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 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在股份收購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股份收購之條款。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份收購條款對股東而言是 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 要因素,一併載於通函第14至第24頁。

另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 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收購之條款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股份收購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吾等知悉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就股份收購發出書面批准。鑒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份收購之規定,故此股東一概毋須於大會上就股份收購進行投票。倘需召開大會並酌情考慮批准股份收購,則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股份收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正權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 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股份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意見。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 INFINITE ASSETS CORP. 之少數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股份收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收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收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股份收購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 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

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以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 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 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佳準、謝瑞麟中國、 IAC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 景。

股份收購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berty Mark與(其中包括) 佳準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Liberty Mark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佳準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謝瑞麟中國的1,341股A股及IAC的54,183股A股,分別約佔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已發行股本的19.5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149,999,999港元歸屬於謝瑞麟中國的1,341股A股(「謝瑞麟中國代價」)及1港元歸屬於IAC的54,183股A股(「IAC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已發行股本之約80.46%。於完成股份收購後,謝瑞麟中國及IAC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根據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佳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其為謝瑞麟中國及IAC之主要股東,而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擁有152,960,914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72%)已就股份收購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份收購之規定並已獲授予有關豁免。上述豁免已根據以下基準授

出:(i)倘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收購,無 貴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所持賦予其權利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批准股份收購事項之證券面值超過50%,而 貴公司已取得其發出之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股份收購召開股東大會。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謝瑞麟中國集團及IAC之資料

(i) 謝瑞麟中國集團及IAC之背景

謝瑞麟中國集團為 貴集團之營運單位, 貴集團透過謝瑞麟中國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謝瑞麟中國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零售店按照 貴公司之特許銷售白金、黃金及寶石首飾。此外,謝瑞麟中國集團亦從事白金、黃金及寶石首飾加工,以供在中國內地銷售。

IAC曾被 貴公司用於中國內地經營零售業務,現實質上為不活動公司。

(ii) 謝瑞麟中國集團及IAC之財務狀況

(a) 謝瑞麟中國集團

吾等已審閱謝瑞麟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一二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營業額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950 168 129	1,105 166 119
	於二月二 二零一零年 <i>百萬港元</i>	二零一一年
股東應佔淨資產	477	614

謝瑞麟中國集團之營業額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約950,000,000港元增長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10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日漸富裕而對珠寶及奢侈品產生的龐大需求。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珠寶及奢侈品市場競爭加劇,謝瑞麟中國集團之毛利率備受壓力。此外,對人力資源及百貨商場優越位置的激烈爭奪亦導致員工成本、百貨商場之佣金及廣告宣傳費用增加。因此,謝瑞麟中國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29,000,000港元下跌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止年度之約1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謝瑞麟中國集團錄得淨資產約61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72,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謝瑞麟中國於股份收購完成前須向佳準宣派及派付股息14,238,299港元。佳準會將該等款項用於償清綦先生及其聯繫人結欠謝瑞麟中國集團的債務。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瑞麟中國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謝瑞麟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未發現謝瑞麟中國集團的財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IAC

吾等已審閱IAC及其附屬公司(「IA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i>百萬港元</i>
營業額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0.7 0.5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淨負債

(32) (8)

IA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不活動公司,因此並未錄得營業額。IAC集團之溢利主要包括向謝瑞麟中國收取之顧問費,以支付一般管理費用,以及就應收謝瑞麟中國集團款項之匯兑收益。IA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稅項及先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之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IAC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間之結餘。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C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吾等亦已審閱IA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未發現IAC集團的財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進行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開設179間零售店,並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開設28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017,600,000港元及2,517,500,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部門謝瑞麟中國集團之銷售額為一個主要收益貢獻來源,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營業額之47.1%及43.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謝瑞麟中國集團及IAC集團錄得合共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29,5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而其溢利保持穩定。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在強勁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471,56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6.9%。 受益於經濟增長,中國內地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3.2%,於二零一一年達致約人民幣21.810元。隨著財富增

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內地之珠寶首飾消費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珠寶首飾零售額達約人民幣1,837億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50.8%。鑒於中國內地可支配收入及珠寶首飾消費支出之快速增長,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中國內地之珠寶零售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中國內地不斷增長之奢侈品零售市場。 貴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擴大店舖組合,以進一步完善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網絡及其效率。股份收購可令 貴集團實現對其中國內地零售業務之完全控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份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精簡謝瑞麟中國及IAC之企業架構,以達致更大協同效應、更高效率及改善 貴公司投資之回報。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重組計劃將包括註銷若干IAC集團成員公司,以精簡集團架構及降低行政成本,並於 貴集團內重新部署產品規劃、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此外, 貴公司表示,於股份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可以最適合 貴集團整體狀況之步伐完全控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股份收購預計亦將令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負債能力,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更容易為該等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鑒於(i)謝瑞麟中國集團具有盈利之往績記錄;(ii)中國內地之珠寶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之一個主要收益貢獻來源;(iii)中國內地珠寶零售市場於過去數年之快速增長;及(iv) 貴集團實現完全控制其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將產生業務及財務效率,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股份收購乃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Liberty Mark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佳準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謝瑞麟中國的1,341股A股及IAC的54,183股A股,分別約佔謝瑞麟中國及IAC各自已發行股本的19.5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中149,999,999港元歸屬於謝瑞麟中國的1,341股A股及1港元歸屬於IAC的54,183股A股。代價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0,000,000 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
- (b)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股份收購時支付;
- (c) 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
- (d) 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及
- (e) 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c)、(d)及(e)項分期款項將由股份收購完成起計至支付日期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i)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謝瑞麟中國及IAC之經營業績及合共淨資產;(ii)在評估謝瑞麟中國和IAC的未來前景;和(iii)由謝瑞麟實現完全控制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將產生之經營及財務效益後予以釐定。

(ii) 比較分析

(a) IAC代價

IAC集團暫為不活動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未錄得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IAC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7,000,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53,000,000港元。鑒於IAC集團為不活動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淨負債,吾等認為,釐定IAC代價為象徵性1港元乃屬合理。

(b) 謝瑞麟中國代價

謝瑞麟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19,000,000港元。因此,謝瑞麟中國19.54%股權應佔之淨溢利約為23,300,000港元。謝瑞麟中國代價相當於市盈率(「市盈率」)約6.44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謝瑞麟中國股東應佔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614,000,000港元。因此,謝瑞麟中國19.54%股權應佔之淨資產約為120,000,000港元。謝瑞麟中國代價相當於市賬率(「市賬率」)約1.25倍或較謝瑞麟中國19.54%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5%。

為評估謝瑞麟中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試圖比較於中國內地從事 珠寶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然而,吾等未能根據上述標準確 定任何可作比較公司。取而代之,吾等已擴大吾等之比較範圍至主要從事 珠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中國內地為其一個主要市場之聯交所上市 公司(「可作比較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確定五家可作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審閱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並按此基準與吾等分析中的謝瑞麟中國代價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作為補充參考材料,吾等亦已考慮可作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

可作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周生生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116)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 門製造及零售珠寶產 品、貴金屬批發及證券 期貨經紀。	13,606.09	17.30	2.26

可作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 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 盈率 (附註2) (倍)	市賬率 (附註3) (倍)
周大福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1929)	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從事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銷售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以及鐘錶。	135,000.00	34.18	10.58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882)(附註4)	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 門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 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 飾。	1,004.23	25.50	1.65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590)	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鑲石首飾與寶石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	16,966.31	16.84	3.93
貴公司	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	1,314.60	7.44	1.29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20.25 34.18 7.44	3.94 10.58 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作比較公司各自之市值乃根據於聯交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可作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除以基於彼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招股章程之每股盈利計算。
- 3. 可作比較公司各自之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除以基於彼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或招股章程之每股淨資產計算。
- 4.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最近刊發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盈利計算。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暫停買賣。因此,其股份之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謝瑞麟中國代價之隱含歷史市盈率約6.44倍,低於可作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

其亦顯示,謝瑞麟中國代價之隱含市賬率約1.25倍,低於可作比較公司之 最低市賬率。

吾等謹此強調,上述與可作比較公司之比較僅供參考,此乃由於可作比較公司各自在業務的地域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狀況、往績記錄、業務活動構成、未來前景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未必完全與謝瑞麟中國集團相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公司之估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 IAC代價為象徵性價值;及(ii)謝瑞麟中國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低於可作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包括其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iii) 代價之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分五期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之管理層表示,代價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其現有信貸融資)支付。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最後三期付款將由股份收購完成起至支付日期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假設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每年5%為基準,代價最後三期付款的利息開支總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僅作説明之用)。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所有借貸之利息乃按銀行間拆借利率或最優惠利率計算。鑒於將就遲付代價收取之利息符合有關 貴集團現有第三方借貸之利率,吾等認為相關利息支付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00,40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支付代價及其相關利息開支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已確認,經計及目前可獲得之財務資源、現時可獲得之銀行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股份收購完成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 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收購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 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百分比
邱安儀	100,000	152,960,914 <i>(附註)</i>	-	-	-	-	72.77%
黄岳永	100,000	_	_	_	_	_	0.05%
黎子武	200,000	_	_	_	_	_	0.10%

附註:此等普通股乃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而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 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ii) 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与听声片 0.3 € 进二<u>的</u>並语则

		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百分比	淡倉	百分比	其他權益	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2.72%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謝達峰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O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 (附註2)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Viraj Russell Meht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並由O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擁有99.83%,而O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由 Viraj Russell Mehta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Osiya Trust Co. Pte. Limited及 Viraj Russell Mehta 先生均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 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賠償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存在 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5. 董事之資產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登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計劃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a)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之性質 意見出具日期 華富嘉洛企業 根據證券及 二零一二年 致獨立董事 二月二十日 融資有限公司 期貨條例可從事 委員會及 進行第6類(就企業 股東之函件 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登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計劃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發行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 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 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本公司之股份過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意見函件,其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